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103.9.4 系所主管會議審查通過

103.9.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所屬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急需濟助者，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申請急難助學金：  
一、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影響學習，急需經濟資助者。  
三、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
- 第三條** 凡補助金額低於新台幣伍萬元（含）且具體事實均查核無誤者，由院長予以決行。補助金額高於新台幣伍萬元且低於新台幣拾萬元（含）者，由校長予以決行。
- 第四條** 對家庭發生意外事故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資助，原則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當學期在校之學習所需生活費用為主，期限自事故發生日起至當學期結束止，以每月生活費新臺幣陸仟元整為發給標準，事故發生次學期按學生意願委請學務處生輔組優先輔導工讀以維生活。
- 第五條** 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且家庭經濟困難者，視情況補助生活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限。
- 第六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致重傷影響學習而急需醫療資助者，助學金之核發，視學生申請團體保險醫療費理賠後及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後之差額予以補助，但最高額以新臺幣拾萬元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助學金，由導師提具事實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本學院循行政程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